

刘何村民委员会行政处罚公示

行政相对人名称	刘何村民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结构代码、	54410482085575670T
法定代表人	刘保社
地址	刘河村
行政处罚种类	1、退还 2、拆除 3、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汝自然资罚决字〔2023〕010号
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号）	王豪飞 （16041014126） 全天星 （16041014328）
违法事实	刘何村委员会非法占用大峪镇刘何村委员会集体土地建日间照料中心
主要证据材料	1、询问笔录，2、现场勘测，3 现场照片，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等材料及相关证据材料，5、大峪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局部复印件），6大峪镇 土地利用现状图（局部复印件），7、土地勘测定界图。
处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

适用裁量标准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和内部制约制度（试行）的通知》第五条第二项第一目“非法占用建设用地或未利用地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可以并处罚款，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500元以下。”
---------------	---

集体讨论情况	彭帅兵：今天我们大家审理刘何村委会非法占用大峪镇刘何村委员会集体土地建日间照料中心一案，先请承办人王豪飞简述案情，大家再讨论怎样定性处理。 承办人王豪飞：2022年8月，汝州市民政局慈善总会与镇政府沟通协调在刘何村选址建日间照料中心，现已建成。经现场勘测，该宗地位于大峪镇刘何村集体土地上，四至为：东至集体土地，东至空地，西至空地，南至空地，北至村部。占地面积为247.14平方米，占地类型为其他土地，不符合（符合）汝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彭帅兵：刘何村委员会非法占用大峪镇刘何村集体土地建日间照料中心一案的证据是否确凿？ 承办人王豪飞：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在案佐证。 证据1、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刘何村委会违法占用大峪镇刘何村集体土地建日间照料中心的基
---------------	---

本事实；

证据2、现场勘测笔录及勘测定界图，证明刘何村民委员会认可我局勘测结果符合客观情况的事实；

证据3、现场照片，证明违法土地现状；

证据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等材料，证明刘何村民委员会基本信息；

证据5、汝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和土地利用现状图（局部），证明刘何村民委员会违法占用的土地为其他土地，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主持人彭帅兵： 该案的处罚依据和标准是什么？

承办人张王豪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

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除依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外，参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和内部制约制度(试行)的通知》

（豫自然资规[2021]4号）第五条第二项第一目“非法占用建设用地或未利用地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可以并处罚款，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500元以下。”之规定，刘

何村委会的行为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对刘何村民委员会违法占地处以每平方米300元的罚款。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内容是：

1、责令刘何村民委员会内将违法占用的247.14平方米集体土地退还给汝州市大峪镇刘何村民委员会；

2、限刘何村民委员会十五日内自行拆除在违法占用的247.14平方米集体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

3、对违法占用的247.14平方米其他土地处以每平方米300元的罚款，计人民币74142元。

主持人彭帅兵：请大家最后发表意见。

王豪飞：同意

仝天星：同意

张送霞：同意

靳九豪：同意

审理意见：此案的违法主体认定准确、证据确凿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正确。此案可以呈报领导审核，如审核通过，按期下发处罚决定书。

	根据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第十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待此案决定书下发后，我局将建议汝州市监察委给予刘何村委会违法占地案相关直接负责人以行政处分。
--	--

处罚内容	1、责令刘何村委会内将违法占用的247.14平方米集体土地退还给汝州市大峪镇镇刘何村民委员会； 2、限刘何村委会十五日内自行拆除在违法占用的247.14平方米集体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 3、对违法占用的247.14平方米其他土地处以每平方米300元的罚款，计人民币74142元。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7 月 12 日
行政处罚机关	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备注	

